

证券代码：870220

证券简称：恒基永昕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0220 | 恒基永昕 | 2022年5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2021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00 元现金红利（含税）。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17）。

（七）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予以汇报。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

####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毛红亚；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民营科技园聚宝路 11 号；联系电话：0574-88900820；传真电话：0574-88917799； 邮政编码：315504。

-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